

#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水治办〔2021〕8号

## 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 《关于实施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源头治理、减污降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实施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事宜，联络员信息6月5日前报送我办电子邮箱 [lyghbsc@163.com](mailto:lyghbsc@163.com)。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刘展新；电话：13961356000；邮箱：[lyghbsc@163.com](mailto:lyghbsc@163.com)）

# 关于实施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意见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治本之策，找准薄弱环节，建立全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全过程环境监管，实现水污染物产生量与处理量有效平衡，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情况摸排评估，精准推动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区域水污染物集中收集率达到 80% 以上，集中收集削减率进一步提高，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污水产生量基本相适应。到 2030 年，区域水污染物集中收集率达到

95%以上，集中收集削减率大幅提高，全市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三、全面推行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

（一）核算方法。按照《江苏省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试行）》，以县（市、区）城市规划区、产城融合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核算区域，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基本核算单元，系统核算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有效评估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核算要求。建立县核算、市审核、省审查工作机制，各县区级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区域 2020 年度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从 2022 年起，每年 4 月底前负责完成本区域上年度核算工作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形成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区提交的核算报告，全面分析评价全省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现状，研究提出管理对策和建议，形成分析报告，报送省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结果应用。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将省厅区域水污染物平

衡核算审查结果反馈各县区，指导县区根据核算评估结果，分类实施差别化治理措施。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与污水产生量相匹配的，重点推动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修复，提升水污染物收集能力。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与污水产生量不匹配的，重点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区域水污染物集中收集削减率较低的，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污染物去除效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补齐区域水污染物平衡短板

（一）制定补短板工程建设计划。各地应当依据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评估结果，深入查摆产生平衡缺口的根源，聚焦污水处理收集能力不足、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低、运行不稳定等问题，找准薄弱环节，2021年底前制定“一区一策”整治方案，将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列出年度治理工程清单，滚动实施治理工程，明晰部门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镇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相适应。逐步推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水环境承载能力适当提高排放标准。率先在通榆河平交河道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入河排污口，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2021 年底前打造一批样板工程，力争在全省、全国形成一定的示范效应，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食品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应配套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标准较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实施改造。工业园区未按照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现有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26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加快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薄弱区域污水收集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网连接，以及污染水体沿河截污管网建设，切实提升污染物收集效率。积极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系统改造与建设，短期内

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抓好老旧管网修复改造，落实管网修护养护责任，制定管网修复年度工作计划，尽快解决现有管网破损、混接、漏接、淤堵等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五）加快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秉持“节水即治污”的理念，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实施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建立健全区域水污染物平衡监督管理**

（一）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整治城市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等“小散乱”排水户，整治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加强检验化验及医疗废水管理。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行业的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当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督促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工业废水分质监管。全面实施排水许可制度，建立涉水工业企业清单，逐步实施工业废水专管输送，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应当在2021年底前制定限期退出工作计划，分期分步退出污水管网。推动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与纳管工业企业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明晰责任并作为监督管理的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排污口分类管理。深入开展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2023年底前，全面摸清排污口数量及分布、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组织开展整治。市人民政府建立排污口销号制度，通过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形成规范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现监控联网全覆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污水排放外环境超过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主要工段用水、用电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还应当 在厂界处、入河处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全市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进水和出水处安装流量、水质等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断面达标应急保障。对于短期内管网难以到位或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以及直接影响下游国控断面水质的溢流口等，应当通过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减少溢流污染。将国考、省考断面汇水区的各类排涝泵站纳入环境监管范围，汛期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开展污染溯源，减少排水下泄产生的污染负荷。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的，应当责令排污单位采取限制生产、停止生产等措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核算管理信息平台。使用全省统一的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客观反映区域主要水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情况，提升污水监管体系信息化水平，实现部门间治水数据共享。县、区每年 4 月份前开展区域主要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并更新管理信息系统，市里负责辖区内数据信息的把关与汇总报送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把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作为推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的具体行动，以提高水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理率为核心，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本区域主要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负责工业园区及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数据的收集与核算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调提供市政公用供水、排水等数据信息，并督促地方政府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水利部门负责协调自备水源、分散取水等数据信息，并督促取水企业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水计量或监测设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农业畜禽养殖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水量、水质等数据信息，并督促农业生产排水企业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督导帮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区域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当月环境质量会商范畴，组织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转，以及偷排、超标准排污等违法行为。针对一些地方技术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专家提供指导帮助，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将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进度安排，严格落实责任。制订区域水污染物平衡管理考核评价制度，考核结果逐步与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污染总量减排考核、高质量发展考核等

挂钩。对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对进展滞后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将区域水污染物核算管理情况纳入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必要时可开展专项督察。（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息公开。每年将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地区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滞后地方和相关园区名单，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